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 9:3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：9 人（董事赵野先生、董事何帆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张云女士、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。董事：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：潘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、董玮先生、潘斌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张云女士向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17 年经营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内容,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）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《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请见公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合并口径，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,500.77 万元，同比下降 3.11%；实现利润总额 21,719.81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.22%；实现净利润 19,090.84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.68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76,703,7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37,670,377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是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其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，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